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本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管道', etc.

保荐机构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CCSC 中原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城市门站', '翻新管道', '化学速率', etc.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自勇、王儒(2020年11月卸任)、向晓荣、郑启程(2020年1月卸任)、赵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欣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儿子李华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陈自勇、陈自刚、陈先梅、董事王儒(2020年11月卸任)配偶陈蕊、高管魏超、魏超、魏超、魏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部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立即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部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四)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持有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 根据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争取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2.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作为河南省主干线管网覆盖范围更广、输气规模最大的综合燃气公司,公司将抓住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优势,不断扩大大管网覆盖范围,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提升在河南市场的占有量;同时积极拓展城市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3.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作为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载体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的出发点,中心镇和一般乡镇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公司以驻马店市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进一步推进城镇燃气化,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之需;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偿还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继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层级尽职、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增加业绩目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价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效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方案并委托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数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回购已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数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回购已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和回购股数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前审计,出具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机构的承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北京天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本人因未履约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离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持有发行股份); (4)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因未履约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